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0號

上訴人 上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覺明

被上訴人 黃其福

黃其祥

黃明源

黃碧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7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